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8 年 6 月 25 日
哈投股份 600864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注意事项.....	3
三、审议议案.....	5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 2 《哈投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 3 《哈投股份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3
议案 6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2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0
议案 9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
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56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
议案 1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 并的议案》	58
议案 13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0
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1
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议案 1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7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14：00 分

地 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 2809 会议室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报告和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哈投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哈投股份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13、《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发言

五	对报告和议案投票表决
六	休会、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七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现场加网络）
八	宣读决议
九	宣读律师见证
十	宣布会议闭幕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10、13-17 为普通决议事项，按照普通决议程序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 15、16、17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两者累计投票权不能混用。上述三项议案表决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请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对应“投票数”栏填写持股数，“√”表示为平均使用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汇总后传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由上交所信息公司将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传回公司，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决策和经理层的领导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经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6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2,561,402,779.22	2,382,009,577.24	7.53	3,446,423,614.28
营业收入	1,199,707,804.71	1,126,511,668.52	6.50	1,169,089,5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4.57	458,144,7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749,016.11	236,956,186.57	43.38	71,266,2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3,040,698,643.92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2015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8,921,838.88	13,564,465,527.45	-0.78	6,446,649,509.60
总资产	46,048,787,473.55	29,553,198,952.58	55.82	25,422,072,508.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注 2）	0.17	0.24	-29.1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24	-29.1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21	-23.8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99	-1.35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3.35	-0.84	1.67

二、基本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604,878.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14,229.15 万元，占资产总额 67.63%，非流动资产 1,490,649.60 万元，占资产总额 32.37%。

主要变动分析：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7,334.4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69.0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根据市场变化，增加了对债务工具的投资所致。

(2) 应收票据 2,150.4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0.8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 7,383.59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47%，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 48,436.7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89.5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及应收信托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203.8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00.3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628.1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6.1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 437.09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77.24%，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五号炉）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5,422.0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76.03%，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置办公楼地下车位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1.9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76.58%，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3,240,116.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78,616.44 万元占负债总额 73.41%，非流动负债 861,499.90 万元，占负债总额 26.59%。

主要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16,000.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2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1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93.3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3,752.1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96.4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标的业务增加所致。

(4) 应付利息 16,626.7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318.74%,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增加以及卖出回购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6,336.3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12.12%,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收取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321.3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957.3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7) 应付债券 303,944.6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75.5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两期公司债所致

(8) 长期应付款 466,704.5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225.4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两期次级债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8.6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51.6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345,892.18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0.78%。

三、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 256,140.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3%,营业总成本 299,52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52%。

主要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119,970.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水泥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加影响所致。

(2) 利息收入 73,472.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5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银行间、交易所及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

加。

(3) 营业成本 95,072.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4.43%,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原煤价格上涨;工程改造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折旧增加;水泥生产用熟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4) 利息支出 79,703.8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13.9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税金及附加 2,44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37%,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20,35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2.9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7.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衍生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8) 投资收益 85,17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2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50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77%,主要原因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311.2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1.84%,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滞纳金、罚款及违约金支出减少所致。

2、期间费用及税费

主要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为 88.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25.5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92,581.8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3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新增营业部、分公司、引进团队增加办公场所使房屋租金费用增加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咨询费增加。

(3) 财务费用 1,760.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80.42%,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3、盈利水平

主要变动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81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57%，主要原因是本期与上年同期持有被合并方股权控制比例变化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主要变动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8,44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综合影响。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42.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06.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4%，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2017 年, 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全面进入双主业运行的第一年。一年来, 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履行职责, 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 根据发展战略, 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使公司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同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140.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7.53%; 营业总成本 299,522.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2%, 实现归母净利润 35,819.35 万元, 同比增加 4.5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4,604,878.7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55.82%; 总负债 3,240,116.3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05.02%; 净资产 1,345,892.18 万元, 比年初减少 0.78%。

1、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 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上涨, 煤炭采购成本大幅增加, 加上铁路运力紧张, 一度导致煤炭运输困难, 威胁供热安全; 另外, 由于近年环保改造项目的投入使用, 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也大幅增加, 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各种不利条件下, 公司加强成本控制, 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努力降低各项单耗指标, 减少内耗, 挖潜增效; 加强运行管理, 及时合理调节运行方式, 提高运行效率。加强热费收缴的管理, 做到应收尽收。挖掘供热潜能, 响应政府号召拆并多处燃煤供热小锅炉, 积极扩大供热面积。使公司热电业务在发电量、售电量以及热力销售量同比减少的情况下, 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较同期都有所增长, 实属来之不易。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发电量 40174 万千瓦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4 万千瓦时, 减少了 8.19%; 完成售电量 24508 万千瓦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 3346 万千瓦时, 减少了 12.01%; 完成热力销售 1486 万吉焦, 比上年同期减少 33 万吉焦, 减少了 2.17%。实现热电业务营业收入 119,662.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6.42%; 实现利润总额 8,518.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

上述电力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热电厂部分机

组进行了检修，导致发电量减少；热力销售的减少是由于 2017 年暖冬天气影响，供热消耗相对减少，以及企业通过开展设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降低了各项单耗指标。供暖面积的增加使本期热电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供热面积为 3081 万平方米，其中本报告期新增供热面积 207 万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使用，可增加约 200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2、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公司完成对江海证券增资重组后的开局之年，也是证券行业在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全面从严监管背景下，发生深刻变革的一年。江海证券按照以“经纪业务为基础，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为两翼”的战略规划，基本实现了证券业务“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取得稳步提升”的总体要求。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4 亿元，同比增长了 9.18%；实现营业支出 9.70 亿元，同比增长了 32.5%；实现利润总额 3.83 亿元，同比降低 25.07%；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同比降低了 2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 亿元，同比降低 23.38%。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因是营业支出中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加导致。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成功实现转型升级。一是，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实现公司业务网络的快速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运营的分支机构增至 75 家。二是，场内衍生品行业排名稳步攀升，场外期权业务实现突破，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成交量达到 49.7 万张。三是，全力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助力公司战略布局，从客户体验、业务需求及创新角度出发推动传统业务、新业务发展，为经营与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四是，拓宽渠道，推动以固定收益为核心的产品销售，带动并有效服务传统经纪业务客户。五是，向中国证监会投保局申报国家级投教基地资格，通过与会专家的评审入选并经公示成为第二批拟命名国家级投教基地，成为全国 9 家互联网投教基地之一，同时，在上年度投教活动开展过程中，取得了“读者信赖金融品牌”、“A 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黑龙江辖区投资者教育产品作品一等奖”等荣誉。报告期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同比减少 21.99%，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成交量因行业整体下降而小幅减少，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6 年下滑；二是互联网业态发展迅速，导致行业佣金率普遍下降。

投行业务方面，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实现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发展。一是，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完成资产重组 4 项，融资总额 11.09 亿元；完成企业债发行上市 2 项、公司债发行上市 1 项和次级债发行上市 2 项，承销金额共 68.6 亿。二是，新三板推荐挂牌稳步提

升。报告期内完成 18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累计完成 73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三是，继续大力推进投行队伍建设。报告期投行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同比减少了 31.6%，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监管趋严和利率走高的环境制约，本年度债券、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大幅减少，已过会债券发行项目延迟发行，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资管业务方面，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在主动调整现有通道业务规模的同时，大力发展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通道向主动管理转型的战略目标。一是，报告期内资管业务管理资产存续规模 3490.7 亿元，存续产品 458 只，截止 12 月底基金业协会规模排名第 11 名。二是，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资产证券化项目已成功落地 6 单，产品发行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跻身行业排名前 20%。通过以上举措资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9.20%。

自营业务方面，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丰富投资多样性，增加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在市场行情弱势震荡的环境下，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把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兼顾收益性，全年取得了正收益，且明显跑赢市场指数。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同比增长 94.43%。

信用业务方面，拓展资金渠道，推动多种质押模式落地，同时，针对减持新规、质押新规政策组织了相应的新规解读培训，加强分支机构业务交流，为公司信用业务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信用业务“双轮驱动”。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

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坚守合规底线，规范业务开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江海证券报告期内经营运行总体良好，每个月度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3、继续对林业项目涉及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公司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五家公司即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4、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公司防控风险能力

报告期，本公司在上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秉承构建一套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角度出发，根据

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务发展和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改进,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修订。公司年初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内控效率。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检查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针对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加强内控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内控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2,561,402,779.22	2,382,009,577.24	7.53
营业收入	1,199,707,804.71	1,126,511,668.52	6.50
利息收入	734,725,659.01	478,646,274.34	5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6,969,315.50	776,851,634.38	-19.29
营业总成本	2,995,225,439.27	2,072,567,141.87	44.52
营业成本	950,720,191.29	830,856,963.03	14.43
利息支出	797,038,218.81	155,079,371.98	41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18,916.09	100,185,165.78	-25.02
销售费用	888,367.29	272,885.04	225.55
管理费用	925,818,242.65	862,238,058.77	7.37
财务费用	17,608,847.61	4,628,788.76	2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1,694.51	-209,706,0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066,258.59	6,758,230,974.46	23.14
研发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490,531.80	85,548,980.76	-71.37
资产减值损失	203,542,123.73	33,756,927.75	50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5,855.49	-15,800,977.07	331.48
投资收益	851,772,867.41	308,328,205.28	176.26
资产处置收益	-2,009,324.72	-6,506,470.01	69.12
其他收益	13,712,704.67		100.00
营业外收入	5,033,740.97	15,618,723.42	-67.77
营业外支出	3,112,788.63	17,141,088.07	-81.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4.5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53%的主要原因是热电业务供热面积增加使供暖收入增加；证券业务股权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5%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售电量下降，蒸汽用户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产品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3.50%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银行间、交易所及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9%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和投资银行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2%的主要原因是热电业务煤炭价格上涨使成本增加；证券业务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额、收益凭证及次级债券产生利息增加及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煤炭价格上涨，电力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产销增加及熟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96%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2%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71.37%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502.96%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衍生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26%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资产处置损

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7.77%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81.8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违约金和和解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57%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公司本期与上期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控制比例变化影响所致。

2. 现金流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综合影响。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3.14%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73,344,072.57	20.14	1,205,788,142.01	4.08	669.07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变化,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增加了对债务工具的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485,250.68	0.01	-100.00	
应收票据	21,504,035.00	0.05	15,267,632.73	0.05	40.85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835,934.07	0.16	34,588,654.28	0.12	113.47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84,367,244.95	1.05	124,338,856.69	0.42	289.55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债券投资和应收信托产品的利息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2,038,055.76	22.74	5,228,220,050.46	17.69	100.3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6,281,224.36	25.77	8,122,135,547.22	27.48	46.1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70,949.60	0.01	19,207,155.27	0.06	-77.24	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五号炉）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220,090.01	0.12	30,800,900.69	0.10	76.03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置办公楼地下车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19,094.46	0.18	30,124,671.99	0.10	176.58	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0.35	74,000,000.00	0.25	116.22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072.04	0.01	54,530,654.82	0.18	-93.3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9,380,542.47	0.02			100.0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负债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37,521,023.11	27.23	3,162,126,438.86	10.70	296.4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标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6,267,462.11	0.36	11,719,415.34	0.04	1,318.74	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增加以及卖出回购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3,363,331.96	0.57	124,159,021.80	0.42	112.12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收取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3,212,981.41	5.37	120,211,429.13	0.41	1,957.3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039,446,575.33	6.60	1,102,962,397.26	3.73	175.57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两期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4,667,045,563.08	10.13	200,693,795.33	0.68	2,225.46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两期次级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86,473.38	0.10	12,652,690.66	0.04	251.60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增加所致。

（三）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1) 2016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海证券) 董事会决议及申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第二次对其另类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江海证券再次对其另类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 (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临 2016-074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海证券投资 (上

海)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的章程修正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工作已完成,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

2)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江海证券董事会决议及申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海证券投资人民币 5 亿元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临 2017-015 号公告)。

至报告日,江海证券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公司电力行业 2017 年实际发生资本性支出 137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 2017 年在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789 万元。

(2) 其他资本性支出发生 2001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	7,544.11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转固金额 5753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226 万元。	1,445.00	3,226.00	/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	13,716.2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转固金额 928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6544 万元。	6,435.00	6,544.00	/
管网及换热站工程	3,909.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转固金额 3909 万元。	3,909.00	3,909.00	非单独项目
其他	2,001.00	/	2,001.00	2,001.00	/
合计	27170.31	/	13,790.00	15,680.00	/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海证券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江海证券增资的工作全部完成,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1,785,743,733.05 元增至 6,766,986,377.95 元。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1.87 亿元,负债 299.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01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

2、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

公司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五家公司即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五家全资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3、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 2012 年4 月公司出资 818.24 万元从公司大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注册资本：800 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11.44万元，负债1,679.24万元，所有者权益1,832.2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09.03万元，实现净利润213.45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力、热力、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砌筑水泥）、复合肥料（专用肥和硅肥）为副产品，注册资本 9,370 万元，股权比例51%。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7,891.56万元，负债117,74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30,148.3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3,901.84万元，实现净利润713.72 万元。

5、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注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9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45%。公司主营垃圾发电，并从事风能、太阳能等新型环保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92.52万元，负债总额633.65万元，所有者权益3,358.87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59.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36.56万元。

6、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0.277%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2,880.80万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7、参股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2.40%股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8、参股公司-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15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199.5万元。

9、参股公司-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5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15万元。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2014年、2016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就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作出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作调整。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

（2）有明确的清晰的分红标准；

（3）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4）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及时向社会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信息及相关议案，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8,513,7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210,851,376.2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40,113,384.25元转入下一年度。

至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电力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为保护生态环境，国家鼓励清洁能源的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逐步优化电源结构，不利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家多项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行业的结构化升级，促进热电联产行业向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清洁供热将成未来发展趋势。供热热源趋向于大型化、集中化、清洁化，供热系统趋向于智能化。

（2）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是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在政府批准的供热区域内，公司是唯一合法的集中供热企业，由于区域性独立不存在直接竞争，同业竞争压力较小。受地方经济发展的

制约，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房地产政策的管控，哈尔滨市未来新增热负荷的速度会放缓，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新增供热面积的增加。

（3）面对的主要困难

公司热电厂的三台 130 吨蒸汽锅炉和三台 1.2 万千瓦发电机组建成投产于上世纪 80 年代，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 30 年使用年限。三台锅炉不仅老化严重，而且设施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环保方面也难以达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新烟气排放标准。2017 年初公司热电厂 1 号和 2 号两台发电机组由于使用年限达到 30 年，被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认定为超期服役机组，并停发发电业务许可证，自 2017 年 4 月起上网电费停止结算，3 号发电机组也将在 2018 年 3 月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热电厂发电机组虽属超期服役，但经过每年定期大小维修及技术改造，仍可延续运行，但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东北监能资质（2017）62 号）规定，上网电费不予结算，造成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给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压力。公司正在组织研究论证解决方案，将投入较大资金彻底解决该问题。

2018 年，为推进哈尔滨市清洁能源使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黑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司现有设施将无法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需对部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势必会增加环保投入。

目前煤炭价格仍居高不下，煤炭成本大幅增加，虽然上网电价上调了 0.0017 元/千万时，但蒸汽和供暖价格仍未上调，公司热电厂经营困难，导致公司热电业务整体效益受到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2、证券行业：

业务趋于多元化。中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创新转型阶段，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已推出的各项创新业务由于业务结构基础及创新能力的制约，尚未对证券业利润做出支撑性的贡献。但随着各项业务管制逐渐放松、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都将快速发展，其业务趋于多元化。其中，经纪业务通过营业部设立开放、非现场开户、业务牌照开放以及新增代销金融产品等措施为营业部转型奠定了业务基础；投资银行业务通过新增或鼓励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品种扩大了其为企业融资的渠道，通过鼓励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将增强投资银行资产配置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开展公募私募、管理保险资金和托管基金等措施扩大了其业务范围；融资融券通过标的扩容、转为常规业务和降低投资门槛等政策拓展了其整体盈利空间；直接投资、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和未来将陆续推出的创新业务将不断扩大证券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趋势，对公司来说也将面临一次考验，如何完善和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成为公司长期思考的一个问题。

资本需求规模化。在业务多元化的同时，随着各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自营、并购基金、资本介入型资产管理以及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持。随着创新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的深入发展，资本规模大小将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空间。部分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手段，不断壮大自身资本规模，以应对各业务对资本的需求。随着公司各资本消耗型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升，对资本的需求将呈现规模化的特征。

行业分化逐步加剧。在中国证券行业创新转型的过程中，随着监管层对证券业管制的逐步放松和各项创新政策的出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证券业的分化将逐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加快上升。随着创新和转型的不断深入，各证券公司由于其资本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与业务基础等方面的差异，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已取得并不断扩大自身的领先优势。

经营更加规范化。在中国证券业发展的 20 多年间，为防止证券行业风险的集中爆发，在 2004-2007 年间曾进行过综合治理，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双主业的运营格局。由于热电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未来可能进一步实施业务整合重组计划。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基于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公用事业与金融业双主业，继续做大做强热电公用事业，通过充实资本金等形式支持江海证券发展壮大，努力创造条件并在具备条件时进入保险、投资、信托等其他金融服务领域，同时，积极关注其他具有发展潜力行业的介入机会，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其他潜力行业三大业务板块，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

同时，哈投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我国国企改革的大浪潮下，不排除受国企改革影响将公用事业业务置出，并将公司打造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可能性。

1、热电业务：公司仍坚持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扩展业务规模，推动传统热电业务的升级转型，提升该业务的盈利能力。

2、证券业务-江海证券：

(1)、面临的考验：

一是增资后江海证券资本迅速扩张，经营业绩是否能够达到同步增长，对公司是一大考验；二是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的同时，正在尝试负债经营的模式，这对公司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如何顺应发展，驾驭资金，把控风险，对公司提出新的考验；三是公司增资后，进入全新的行业队列，高手如云，竞争激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考验；四是公司大力推进业务融合、创新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新的考验。

(2)、整体战略规划

“彻底走出去”，是指公司战略定位的转变。将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

“彻底市场化”，是指公司行政管理模式的转变。未来公司将去除原有的行政级别，从“由政府委派、政府直管”，转变为高管团队及经营管理的完全市场化。未来，公司将推行全面市场化的人才战略和经营战略。2016 年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签订了最近三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公司经营业绩将与市场化运作息息相关，将直接决定员工的薪酬待遇和未来发展。

“彻底大转型”，是指公司经营定位的转变。公司推行业务多元化发展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重组增资后，公司站在全新的起点，资金更加充裕，社会影响力也大幅提升。公司将借此契机，大力推进业务的互动联动，从原有的单兵作战，转变为多向融合，有机互助，实现公司多元业务体系的联动发展、融合创新，将江海打造成综合全能的优质券商。

(三) 经营计划

1、热电业务

(1) 2017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 24508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 80%；完成售热量 1486 万吉焦，完成年计划的 96%。

完成售电量与计划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二季度对一分厂 2 号机组（15MW）进行检修停机 21 天；公司热电厂 9 月份在供热准备期为应对增加的供热负荷，对机组进行检修停机 25 天，减少了发电量，致使 2017 年售电量较计划减少。

(2) 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计划完成售电量 27200 万千瓦时，售热量 1540 万吉焦，新增供热面积 118 万平方米。

2018 年，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并根据新环保法实施新增环保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

资金预计为 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家政策补贴和银行贷款。

2018 年开始对不能满足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公司热电厂超期服役锅炉和发电机组做替代更新方案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

在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将克服困难，通过以下措施努力完成下年经营计划：

- ①加强燃料管理，做好储煤工作，努力控制燃煤成本。
- ②密切关注供热规划区域内新建建筑项目进展，积极发展可能的新增用户。
- ③进一步加强设备管理，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 ④加大热费收缴力度，提高收费率。

2、证券业务：

2018 年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新规落实首年，江海证券要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在 2018 年取得稳步提升。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继续拓展创新模式。

首先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自主研发产品。经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公司各项业务已经步入正轨，到了转型发展，快速提升的关键时期。2017 年公司已筹建江海互联网理财平台系统，预计 2018 年全面上线并与我司 APP 完成对接，逐步上线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丰富产品线，达到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在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四大业务”专长，研发自己的特色金融产品，打造江海品牌。通过自我革新，自我创造，在证券市场中站稳脚跟，乘风破浪。

其次，各项业务融合发展，实现“四大业务”的提档升级。经纪业务方面，首先紧跟公司“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机构业务、投行业务带动传统经纪业务，因地制宜，将公司各类业务全线下沉到分支机构；做好各业务条线与营业部端的融合对接，推进资源整合、资源共享。其次以衍生品、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为切入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推动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经纪业务的创新升级。投行业务方面，借助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在业务储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传统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业务，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打通全业务链条，融合创新，协同发展，达到“1+1>2”的效应，使公司各项业务都取得跨越式进步。资管业务方面，将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以“十九大”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确立的金融工作指导方针为宗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整体工作首要目标，在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重点从投融资两个方面分析，切实落实风险防范以及队伍建设两个基础工作，力争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中小券商中继续保持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自营业务方面，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打造多层次、多元化、多模式的投资体系，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继续加强合规、风险控制

围绕公司提出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力争五年实现提档升级。

要坚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优化完善科学合理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架构。二是，优化完善实用、适用的合规、风控体系。三是，改进激励机制，培养专业精干的合规与风控人才队伍。四是，建立健全“实用、高效”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五是，打造优秀的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氛围。

第三、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及时调整完善队伍建设和激励考核机制，按照“精准量化、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优化改进我们的绩效政策，促进员工不断成长和发展，建立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政策，建立适当的考核奖励机制，构建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做到“选好人，用好人”，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现“通过人才引进推动业务发展，通过业务发展留住优秀人才”的战略，打造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继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协同业务创新发展，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继续加快速度，运用新技术深入开展 IT 治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系统功能平台，结合自主研发技术提升信息技术应急处置和抗风险能力，为业务创新及合规、风控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保障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精神动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江海证券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建立起来的良好企业文化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待发扬和传承。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网站、OA 办公系统等传播平台，强化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引导。培育和树立企业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利用多种渠道对公司企业文化核心内涵进行宣传和推介。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的有效提高，实现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为员工创造提升空间、为社会创造应有效益的公司使命。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热电业务风险

1) 按哈尔滨市政府要求公司承担拆除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热网的任务不断增加，拆并小锅炉后并网的既有建筑，由于二次管网的供热设施老化严重，建筑物保温能力较差，耗热量较大，二次投入的改造费用和供热运行成本较大，使公司建设成本和管网运行成本高于正常供热成本。

2) 2017 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煤炭价格处于较高状态，且由于铁路运力紧张超预期，给公司煤炭供应造成极大压力，2018 年该状况可能仍然存在，公司的燃煤成本仍可能较高，影响公司利润。

3)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公告《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7】2 号）的文件要求，哈尔滨市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新的排放标准。目前公司热电厂现役 4 台 70MW 热水锅炉和 3 台蒸汽煤粉炉的烟气排放值不能完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锅炉也不能完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均需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增加建设资金投入。

4) 公司热电厂三台 130t/h 煤粉蒸汽锅炉，和三台发电机组到 2018 年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 30 年使用年限，这些设备经多年运行使用，老化磨损严重，产能低下，且不能满足 2019 年将实行的新排放标准，急需更新替代建设。

2、证券业务风险

2018 年，江海证券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首先，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市场风险加剧，公司经营发展面临风险。在国家出清落后产能，强力去杠杆的背景下，实体经济不振，投融资环境已发生明显转变，不论股市、债市都暴露出一些风险，比如债市信用违约事件频发，股权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在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环境下，监管尺度更严格，违规面临的处罚措施更严厉。未来一段时期风险将常态化、复杂化，“低收益，高风险”也将成为新常态，如何防范控制好风险，把握经济形势，顺势而为，创新突破，成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大课题。

其次，资本金仍不足，制约着公司的经营发展。最近几年，证券行业已步入“重资产”模式，资本中介业务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资本金充足与否对于券商开展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有着重要影响。公司虽然通过重组补充了资本金，但是净资本规模制约业务发展的的问题仍然存在。在完成重组增资后，一些新业务、新项目增长迅速，杠杆水平快速提升，在外部市场资金吃紧的情况下，呈现出一定流动性压力。因此如何持续补充公司资本金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人才引进面临瓶颈。证券行业是知识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对于证券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当前证券行业竞争激烈，创新业务不断推出，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尤其公司新业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高端专业人才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但是东北地区金融高端人才稀缺，而且由于近期经济环境不断恶化，人才外流问题严重，加之龙江地区并未出台吸引高端金融人才的相关政策，公司部分业务发展存在人才瓶颈问题。

第四，创新和研发能力不足，缺少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发展，但是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要实现更大跨越的发展，需要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寻求新的突破口。由于目前公司缺少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在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存在业务形式单一、业务规模不大、业务推进缓慢等问题。因此开发研制公司的自主金融产品，是未来业务发展必须要探索和加以推进的重中之重，同时也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完善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行使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完成了增补董事及向子公司派驻董监事的相关工作。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包括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给子公司担保以及补选董事等 20 项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全部议程，股东大会决议及时披露。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2017-01-06	http://www.sse.com.cn	2017-01-0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2017-03-10	http://www.sse.com.cn	2017-03-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2017-05-08	http://www.sse.com.cn	2017-05-0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2	http://www.sse.com.cn	2017-06-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	2017-07-17	http://www.sse.com.cn	2017-07-18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经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先后补选关铁宁、赵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及时完成董事会董事长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独立董事李华菊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辞职，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韩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2、完成子公司债券融资事项的审议

2017 年江海证券先后发起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江海证券请示，及时召开董事会完成上述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江海证券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增强。

3、完成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证了黑岁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4、完成了对关联交易、股权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审议

2017 年董事会根据证券业务发展需要，审议批准了江海证券投资人民币 5 亿元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事项，并于当年完成了新设私募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对于涉及购买和出售热力以及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也及时完成了审议程序。

（三）董事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洪波	否	9	8	7	1	0	否	1
张凯臣	否	14	14	9	0	0	否	5
孙名扬	否	14	10	9	4	0	是	1
张宪军	否	14	14	9	0	0	否	5
姜明玉	否	14	14	9	0	0	否	4
莫健闻	否	14	10	9	4	0	否	1
李延喜	是	14	14	9	0	0	否	4
高建国	是	14	14	9	0	0	否	5
韩 红	是	6	6	5	0	0	否	0
智大勇	否	1	1	1	0	0	否	1
关铁宁	否	1	1	0	0	0	否	0
李华菊	是	8	7	4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由于工作和公务出差原因，孙名扬董事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但对会议审议事项均事先审阅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授权委托张凯臣董事出席并表决。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就公司拟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 在内部控制方面，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发表意见；就公司拟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事项充分了解与审核后出具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及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6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按照公司董事会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的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考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关铁宁先生、赵洪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对补选韩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1、考评机制：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2、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指标责任状，并对公司经营层对考核责任状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

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公司经营层经营指标责任状。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结论为：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6,438,873.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43,887.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964,760.45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908,370.48 元。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8,513,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056,994.28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不含税，差旅费自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差旅费自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7 年报审计工作中，该所年审会计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8 年 4 月 10 日

议案 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李延喜 高建国 韩红

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延喜董事基本情况：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建国董事基本情况：197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韩红董事基本情况：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黑龙江大学教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

4、李华菊董事基本情况：1964 年 2 月出生，法学硕士；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法理教研部主任，黑龙江省北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李华菊女士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辞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延喜	14	14	9	0	0	否	5	4
高建国	14	14	9	0	0	否	5	5
韩 红	6	6	5	0	0	否	0	0
李华菊	8	7	4	1	0	否	5	3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就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热，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报告期内，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借款利率与目前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与黑岁宝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贷款利率与目前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报告期内，就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交易对方太平供热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

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当前金融市场资金成本上涨、货币规模增速放缓、货币政策偏紧等情况变化相应作出，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针对前次议案部分内容进行的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由关铁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就关铁宁先生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华菊、李延喜、高建国发表意见如下：

关铁宁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关铁宁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该同志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关铁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由赵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就赵洪波先生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华菊、李延喜、高建国发表意见如下：

赵洪波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赵洪波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该同志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赵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对第八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红女士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高建国、李华菊、孙名扬发表意见如下：

韩红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层兑现上年度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指标责任状。经过公司经营层及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经营层完成了本责任状的各项考核指标，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6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 2016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6 年报审计工作中，该所年审会计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中期实施利润分配的基础上，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在下半年再次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法律合规管理等；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场外市场管理、融资融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债券交易业务、江海汇鑫期货业务、江海汇鑫期货人力资源管

理、江海汇鑫期货薪酬管理、江海汇鑫期货财务管理、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热电业务：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产品价格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行业内部竞争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员工职业道德操守风险、政策法规风险、资金流动风险、经营活动违法违规操作风险。

证券业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经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未纳入评价范围的有：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中，不影响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无法开展业务，所以以上 2 家公司未纳入本次整体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修改前：

（1）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

(2) 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3) 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修改后：

(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1%

(2) 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1%

(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0.5%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定性标准：

修改前：

(1) 重大缺陷：①-⑥（①-⑥条内容省略）

(2) 重要缺陷：①-③（①-③条内容省略）

修改后：

(1) 重大缺陷：①-⑥……（①-⑥条内容未修改，增加⑦、⑧）

⑦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⑧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2) 重要缺陷：①-③……（①-③条内容未修改，增加④）

④收到监管处罚，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较大损失。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1%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具体包括：高级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适应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②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人员伤亡	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重伤。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资产的不当使用；资产的不当取得；不实的收入、费用、负债；偷税；高层舞弊等。（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 ③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 I 级群体性事件）。 ⑦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⑧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具体包括：未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力、标准；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具体包括：未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③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 II 级群体性事件）。 ④收到监管处罚，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 III 级或 IV 级群体性事件）。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本公司在上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秉承构建一套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角度出发，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务发展和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改进，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修订。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内控效率，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检查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针对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加强内控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内控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监控体系，梳理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持续提升内控审计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洪波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议案 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8]0000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1-7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大华内字[2018]000080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鸿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二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议案 9：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及内部审计，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哈投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执行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考虑市场的可操作性，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时机对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方正证券股票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目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民生银行（600016）股票 101,080,762 股，方正证券（601901）股票 197,556,999 股。本次授权处置股票数量不超过上述股票目前持有量的 30%，处置时间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经营层择机确定。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进行明确，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1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整合资源,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龙热电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滨龙热电公司注销。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滨龙热电公司基本情况

滨龙热电公司系 2012 年 4 月公司出资 818.24 万元从公司大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本公司持有滨龙热电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具备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注册资本:8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11.44 万元,负债 1,679.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2.2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0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45 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原因

公司拟对滨龙热电公司吸收合并并对该公司予以注销,是为适应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三、吸收合并主要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滨龙热电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滨龙热电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滨龙热电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滨龙热电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由于滨龙热电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与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13：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4、保险期限：1 年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续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议案 1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涉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单项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计提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560.57 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以持有的标的证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亿阳信通，证券代码：600289）1637 万股股权为质押在江海证券存续办理两笔股票质押业务（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合计融资额 1.23 亿元。由于标的证券亿阳信通被司法冻结，融入方的偿债能力已经受到了影响，为保障公司利益，江海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启动了仲裁程序，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号为（2017）哈仲立字第 1177 号（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临 2018-001 号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本金 1.23 亿元，尚未收取利息 435.6 万元，属于应收款项。

质押股票“亿阳信通”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复牌，2018 年 1 月 18 日打开跌停板，根据相关会计政策，上述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江海证券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结合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来亿阳信通打开跌停板走势，按照市场法原则，以打开跌停板日起至董事会材料报出日前一交易日止（《江海证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五日以前发送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之间所有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为基准,评估质押标的价值。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依据加权平均价每股 4.19 元测算,扣除担保资金 316 万元,本项资产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560.57 万元。

二、本次计提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江海证券本次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当年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5,560.57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4,170.43 万元。(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江海证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情况

加上本项计提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60.57 万元,2017 年度江海证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8,332.25 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江海证券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母公司利润表(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临 2018-005 号公告附件)中已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71.68 万元,其中包括对本议案涉及亿阳信通股票的减值准备 500 万元,在累计中已扣除】,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合并利润总额 18,332.25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13,749.19 万元。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江海证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8 年 3 月 12 日

议案 15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提名，其中 5 人连任，孙名扬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不再连任，补选 1 位非独立董事。在征求相关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推荐由赵洪波、张凯臣、董力臣、张宪军、姜明玉、莫健闻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累计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请予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赵洪波先生简历

姓 名：赵洪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 年 2 月 17 日

文化程度：博士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7.09—1991.07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生

1991.07—1995.10 黑龙江省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干部

1995.10—1997.03 黑龙江国际博览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1997.03—1999.05 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副主任

1999.05—2001.05 黑龙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主任

2001.05—2002.12 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校长

2002.12—2013.04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

2013.04—2014.08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8—2017.02 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02 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05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7 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8.04 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洪波先生任控股股东哈投集团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凯臣先生简历

姓 名：张凯臣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64 年 1 月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3 年—1987 年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城建系

1987 年—1999 年 哈尔滨市供热办助工、副处长

1999 年—2003 年 哈尔滨市热电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

2003 年—2008 年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8 年—2009 年 5 月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9 年 5 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今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4 月至今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凯臣先生任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 30000 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力臣先生简历

姓 名：董力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2 年 1 月 18 日

文化程度：研究生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79.09—1983.08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航空锻造专业学生

1983.08—1985.03 航天工业部 120 厂七车间技术员

1985.03—1986.09 航天工业部 120 厂七车间技术室副主任

1986.09—1989.03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生

1989.03—1989.12 道外区工业局企管科科长

1989.12—1993.03 道外区工业局企管科副科长

1993.03—1994.01 市计委投资许可证办公室二科科长

1994.01—1995.03 哈国投上海证券营业部经理

1995.03—1997.05 哈国投证券业务部副经理

1997.05—2002.05 哈国投证券业务部经理

2002.05—2003.03 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2003.03—2009.06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9.06 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08 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力臣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宪军先生简历

姓 名：张宪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 年 5 月

文化程度：硕士

政治面貌：党员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95.08—2004.03 哈尔滨水泥厂技术员、团委干事、工会办公室秘书、主任

2004.04—2005.0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处科长

2005.09—2014.06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正部级员

2014.07 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

2014.08 至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

2016.11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明玉女士简历

姓 名：姜明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68 年 1 月 20 日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91.08—1993.04	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	出纳、会计
1993.05—1996.08	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	主管会计
1996.09—1998.12	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主管会计
1999.01—1999.03	黑龙江省财政证券公司	稽核部经理
1999.04—2001.11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稽核部经理
2001.12—2006.12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7.01—2016.06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6.07 至今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6.11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姜明玉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莫健闻先生简历

姓 名：莫健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 年 10 月 15 日
文化程度：研究生
政治面貌：党员
职 称：经济师

工作经历：

2002.07—2004.08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	研究实习员
2007.07—2012.0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
2012.06—2013.0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08—2015.1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管理部总经理
2015.10 至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拓展部总经理助理
2016.11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莫健闻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16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提名，现任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连选连任要求。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推荐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3 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累计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附件，

李延喜先生简历

姓 名： 李延喜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生日期： 1970 年 1 月

政治面貌： 党员

文化程度： 博士研究生

职 称： 教授、注册会计师

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经历：

1992 至今 大连理工大学 教师

2015.06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7 至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至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 至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延喜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建国先生简历

姓 名： 高建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7 月 12 日

文化程度： 博士研究生

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职 称： 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2004.08—2011.0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1.06—2011.11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1.12—2018.0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02 至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06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建国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红女士简历

姓 名： 韩红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 年 8 月 29 日

文化程度： 博士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职 称： 教授

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简历：

1988.07—2004.08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教授、刑法教研室副主任

2004.09 至今 黑龙江大学 教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2015 至今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07 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由赵洪波、张凯臣、董力臣、张宪军、姜明玉、莫健闻、李延喜、高建国、韩红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延喜、高建国、韩红为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8 年 6 月 4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延喜、高建国、韩红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李延喜、高建国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李延喜、高建国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

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2018 年 6 月 4 日

议案 1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届满。根据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并征求相关股东的意见，第九届监事会拟由金龙泉、赵迹、吴茹森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

金龙泉先生简历

姓 名：金龙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3.8.9
文化程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4.07-1989.05 黑龙江省财政厅科研所史志办科员、副主任科员
1989.05-2000.06 黑龙江省财政厅机关党委 主任科员、组织员（副处级）
2000.06-2003.07 黑龙江省财政厅企业监督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2003.07-2010.08 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处 处长
2010.08-2012.08 黑龙江省财政厅资产评估处 处长
2012.08-2016.01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1-2017.0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11-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龙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迹先生简历

姓 名：赵迹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72 年 11 月 12 日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94.03-1997.07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公司职员
1997.07-2005.06 哈尔滨市投资公司经营部项目经理
2005.06-2005.08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 部长助理
2005.08-2014.07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部副部长、部长
2014.07-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2015.06-2016.1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赵迹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茹森先生简历

姓 名：吴茹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2 年 3 月 17 日
文化程度：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 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0.08-1983.03 人民银行黑河地区孙吴县支行 信贷员
1983.03-1992.10 人民银行黑河地区中心支行工商银行黑河分行信贷员、副科长科长
1992.11-1998.04 工商银行黑河中央街支行、营业部 行长、主任

1998.05—2000.02	工商银行黑河分行 总经济师
2000.03—2001.06	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人事处
2001.07—2006.01	中国华融哈尔滨办事处任资产管理四部、二部、一部高级副经理
2006.02—2014.0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综合管理部、三部、业务六部高级经理
2014.06—2016.03	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风险总监
2016.04—2017.05	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16.11—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至今	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茹森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